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 文件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农工办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安康市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试验）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安康市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安康市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省农业绿色发展决策部署，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以发展绿色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为目标，以创建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市为抓手，通过政策引领、科技创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示范带动，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走资源节约、利用高效、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之路，促进节本增收、提质增效、生态改善。到2025年，全市化肥施用量较2021年减少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5%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综合施策。在各级政府的主导下，实行科技协同创新、关键技术集成，合力构建化肥减量增效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科学施肥的制约瓶颈，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的推广应用。统筹考虑土、肥、水、种等生产要素和耕作制度，根据不同作物需肥特点，科学制定和落实化肥减量增效措施，综合运用行政、技术、法律等手段，有效推进科学施肥。

(二) 精准施肥、分类指导。在确保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以减少农田氮磷施用、保护汉江水质环境为重点，根据土壤供肥保肥性能、作物需肥规律，实行分类指导，减少不合理的化肥投入，改变不合理的施肥方式，做到精准施肥、环保施肥、高效施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

(三) 有机替代、绿色引领。实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推行“畜-沼-园”等种养循环模式，以茶菜果生产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节本增收、提质增效，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绿色发展之路。

(四) 典型示范、辐射带动。选择化肥施用强度高、畜禽养殖密集点、重点河（湖）流域保护区，先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示范建设。以园区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示范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中打造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典型，以点带面推动整市行动。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精准高效施肥。以精确定量施肥为导向，以县（市、区）为单位周期性开展测土化验和田间试验，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施肥技术体系。及时发布主要农作物推荐施肥方案和主推肥料配方，引导肥料企业按方生产、指导农民按方施用，让农作物吃上“营养套餐”。鼓励园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及肥料企业应用测土

配方施肥成果开展肥料智能配送，种植大户开展自助式配肥用肥。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模式，开展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实行配方肥应用补贴，推进配方肥应用落地。

（二）优化调整肥料结构，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优化氮磷钾三要素比例、大量元素与中微量元素比例。主要农作物根据推荐配方推广专用配方肥，示范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小麦种肥同播、果菜滴灌与微喷施肥等新技术。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机械深施”、“畜-沼-园”等技术模式。鼓励引进、试验、示范生态环保、功能多样、实用高效的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培肥基质与土壤调理剂，促进养分形态与功能融合，引导肥料市场转型升级。

（三）实行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茶菜果等作物为重点，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增强土壤生物、生态、生产功能，提升土壤基础地力和耕地质量，减少作物对化肥养分的依赖，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绿色优质农业品牌建设。积极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应用施肥机械统一开展有机肥施用作业服务。积极推行秸秆机械化还田、周期性深松耕和保护性耕作。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或有机肥企业就地就近利用安全无害的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食用菌下脚料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开发商品有机肥。

（四）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推进施肥方式转变。充分发挥园

区企业、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头引导作用，强化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施肥方式转变。结合当地耕地养分、作物类别、耕地地力状况，发放施肥“建议卡”“明白纸”。指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搭建滴灌、喷灌设备，应用循环式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叶面喷施等技术模式，推进节水节肥，扩大水肥一体化推广应用面积。引导农民合理科学施肥，鼓励施用农家肥、配方肥、专用肥、缓释肥等，指导合理施肥部位、施肥时期，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降低氨挥发和地表径流及地下淋溶损失。同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要探索生态沟渠建设，推行生态拦截技术，注重农田尾水循环利用。

（五）严格质量标准控制，保障肥料施用安全。依法规范肥料投入品市场秩序，强化肥料生产销售使用过程管理，加强肥料市场和有机肥生产企业监管，加大对有机肥企业抽查频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杜绝不合格肥料进入市场。严禁利用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抗生素、病原菌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物料加工生产有机类肥料。根据不同土壤条件、作物产量潜力和养分综合管理要求，聚焦汉江流域重点区域，分区域、分作物逐步制定化肥施用定额限量标准和有机肥替代比例，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探索全生产过程化肥定额施用管理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化肥减量

增效工作的组织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发改改革、财政、科技、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供销、统计、乡村振兴、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沟通，建立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落实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综合采取行政推动、政策撬动、示范带动和宣传发动措施，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化肥减量增效目标任务，出台化肥减量增效扶持政策，推动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落实落地。要充分发挥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引导作用，协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和苏陕协作资金用于扶持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支持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有机肥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向推广施肥机械、水肥一体化设施装备倾斜。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落实对农民（主体）应用有机类商品肥料、配方高效肥料予以适当补助，对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区）建设进行技术或物化补助。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县（市、区）要依托农业园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区），示范引导科学施肥，带动周边农户应用肥料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从今年起，每年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3个，其他县（市、区）要突出粮油和主导产业，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镇3个，并树牌展示；每镇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村2个；每村建设化肥减量增效农业示范园区1个。各县（市、

区）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尽快制定推进方案，夯实工作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抓好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市创建。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强化肥料使用管理，规范农业生产过程，加强肥料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市、县（市、区）要加强对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工作的检查、督导，对目标不明确、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显著的予以约谈、通报或问责。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作为农业园区认定考核、项目支持和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科学施肥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市、县两级分别建立科学施肥技术专家指导组或专家团队，加大培训指导力度，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科学施肥水平。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推介示范样板及典型案例，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为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

- 附件：1. 安康市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规划；
2. 安康市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考核评估表。

附件1：

安康市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规划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汉滨区		
	汉阴县		
	石泉县		宁陕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镇坪县
旬阳市			
			白河县

附件 2：

安康市化肥减量增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年度绩效评估表

绩效评估内容及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20	1.领导重视	10	县（市、区）成立化肥减量增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协调落实、指导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且有明确责任人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批示或参与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且有文件、纪要、音像等依据的，得 5 分，无依据不得分。	
			制定化肥减量增效整市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可行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推动出台支持政策，对推广应用化肥减量增量增效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予以适当补助的（以文件为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方案制定	10	县（市、区）成立科学施肥或化肥减量增效专家指导组，制定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的（以相关文件、照片、音像、台账为依据），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配合市级开展采样测土、科学施肥试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树牌展示、明确技术内容和技术指导人员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支持 20	4.试验示范	10		

绩效评估内容及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监督检查	15	5.肥料质量	5	在农业生产关键季节辖区内未出现重大农业生产肥料事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6.检查督导	10	对照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未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行动进展	25	7.数据调度	15	配合市级建立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进展调度，并落实专人按时准确上报的得15分，每季度和年终未及时调度上报的扣4-5分。
绩效评估	20	9.宣传报道	5	省级以上（含省级）主流媒体综合性报道化肥减量增量增效行动1篇以上，或市县主流媒体综合性报道2篇以上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工作实绩	25	完成县（市区）、镇级示范建设和示范园区建设任务，建立年度工作台账，台账资料齐全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一票否决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0	经纪检、监察、审计、检察、公安、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考核为零分。
		合计	100	

注：绩效评估结果： ≥ 90 分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 $70-80$ 分为合格， <7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和问责。